

2020 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轮训区管领导干部，培训年轻干部、科级干部和理论骨干。承担全区国家公务员培训工作。围绕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服务。指导基层党校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在职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1 人)。

离退休人员 2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7 人。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2020 年
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40.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3,768.0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2.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6.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40.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040.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3.73	
总 计	30	4,074.56	总 计	60	4,07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 计			4,040.83	4,040.83					
205		教育支出	3,768.09	3,768.09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68.09	3,768.09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3,768.09	3,768.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0	3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0	3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0	3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95	162.95					
21004		公共卫生	128.79	128.7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8.79	128.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6	34.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6	34.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0	76.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0	76.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3	52.73					
2210202		提租补贴	8.83	8.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4	1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040.83	878.63	3,162.20			
205		教育支出	3,768.09	734.68	3,033.41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68.09	734.68	3,033.41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3,768.09	734.68	3,033.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0	3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0	3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0	3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95	34.16	128.79			
21004		公共卫生	128.79		128.7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8.79		128.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6	34.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6	34.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0	76.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0	76.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3	52.73				
2210202		提租补贴	8.83	8.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4	1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40.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768.09	3,768.0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00	33.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2.95	162.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79	76.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40.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40.83	4,040.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3.73	33.7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7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4,074.56	总 计	64	4,074.56	4,07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7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4,040.83	878.63	3,162.20
205			教育支出		3,768.09	734.68	3,033.41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68.09	734.68	3,033.41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3,768.09	734.68	3,033.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0	3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0	3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0	3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95	34.16	128.79
	21004		公共卫生		128.79		128.7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8.79		128.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6	34.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6	34.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0	76.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0	76.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3	52.73	
		2210202	提租补贴		8.83	8.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4	1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7.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0.64	30201	办公费	15.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4.51	30202	印刷费	0.5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240.0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00	30206	电费	38.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6	30207	邮电费	0.8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16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1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9	30211	差旅费	0.5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6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23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7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104.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8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5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0			
	人员经费合计	721.35		公用经费合计				15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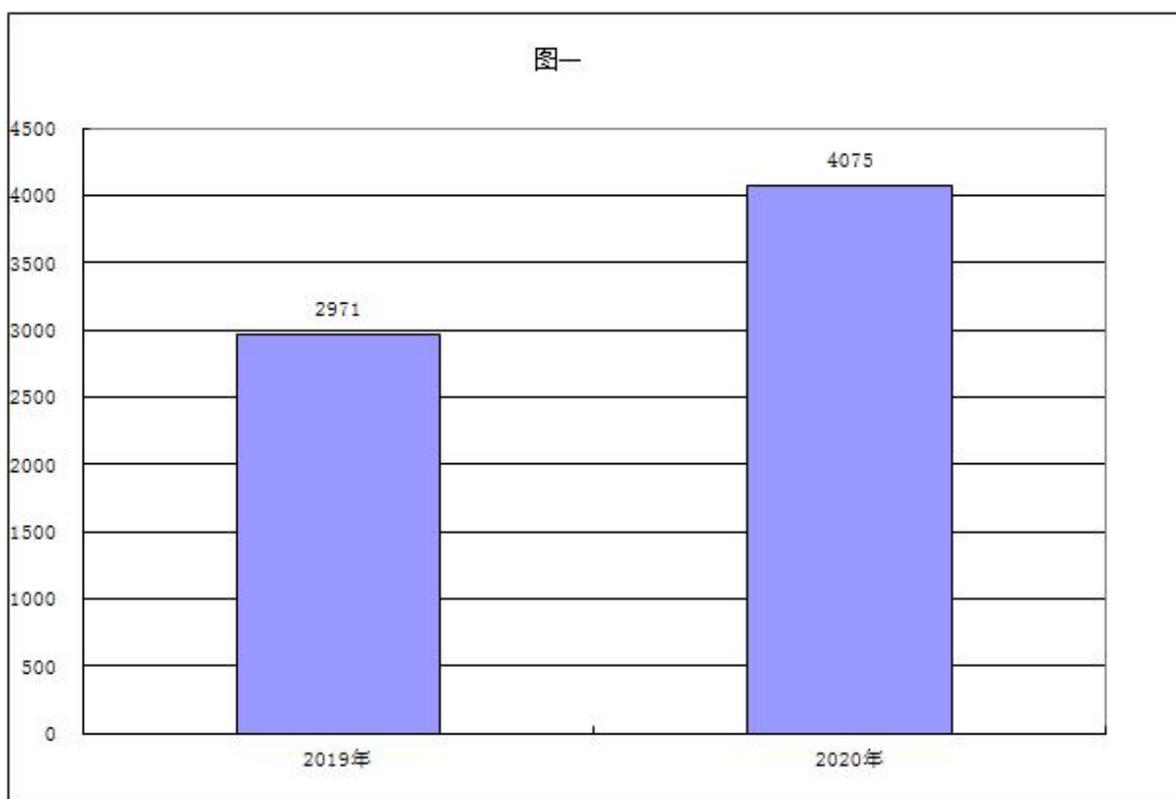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4074.5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03.9 万元，增长 37.16 %，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党校隔离点防疫经费增加及新校建设弱电提升工程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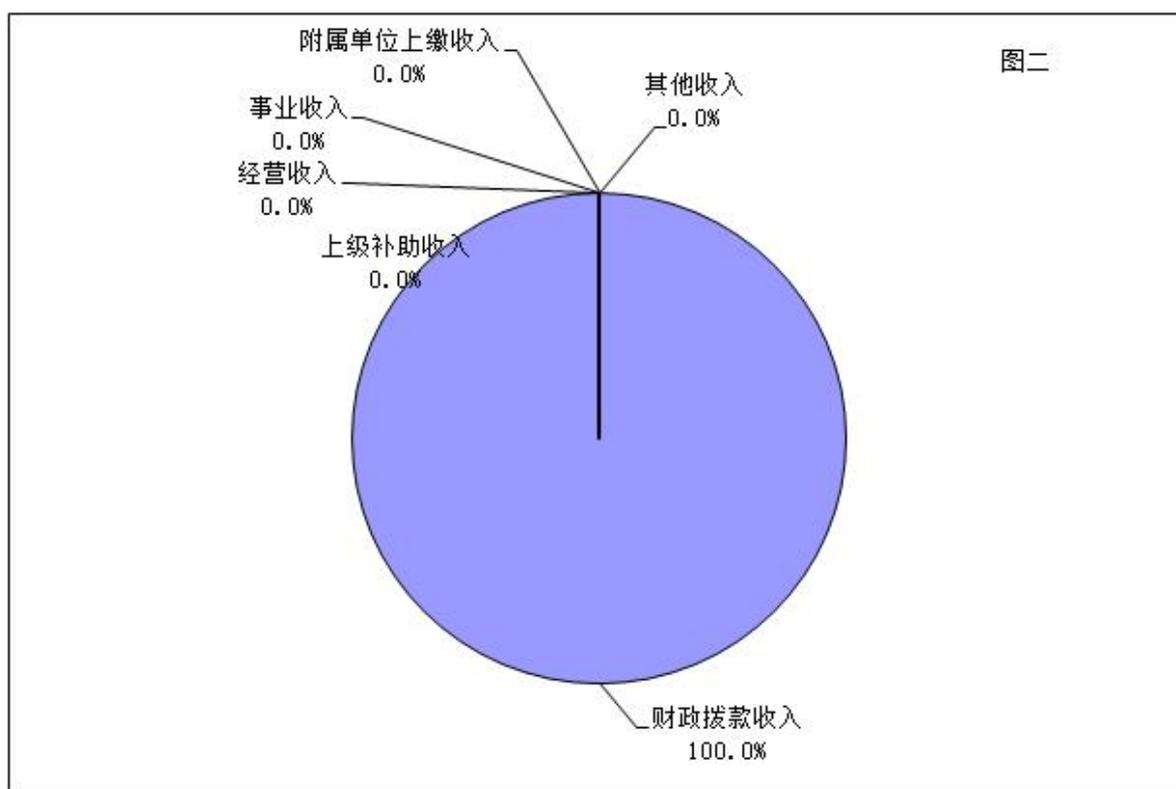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040.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40.8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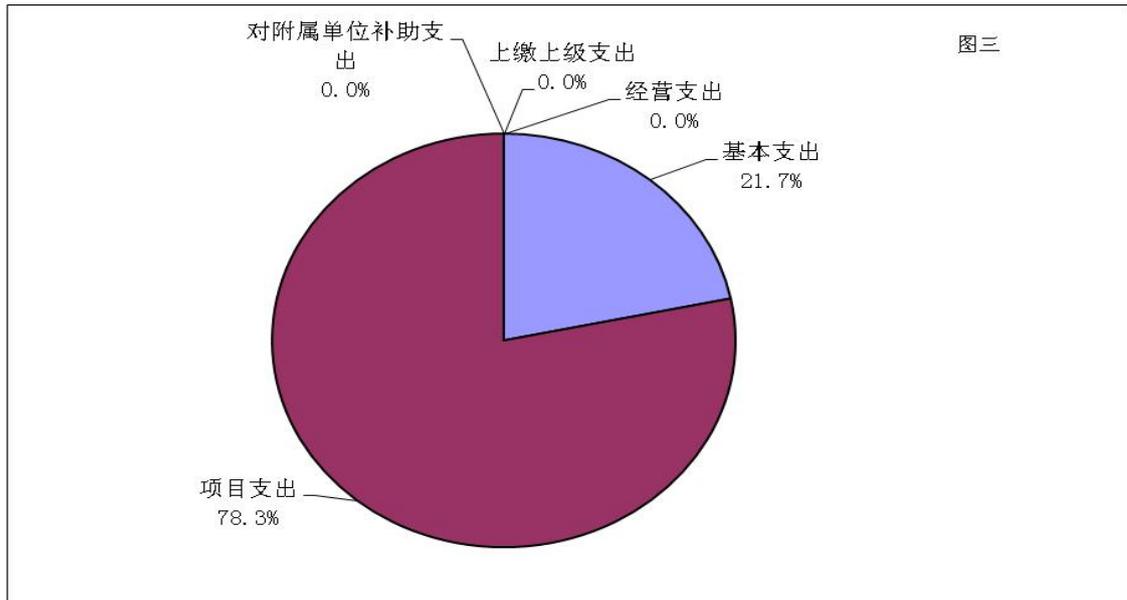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040.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8.6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74%；项目支出 3162.20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2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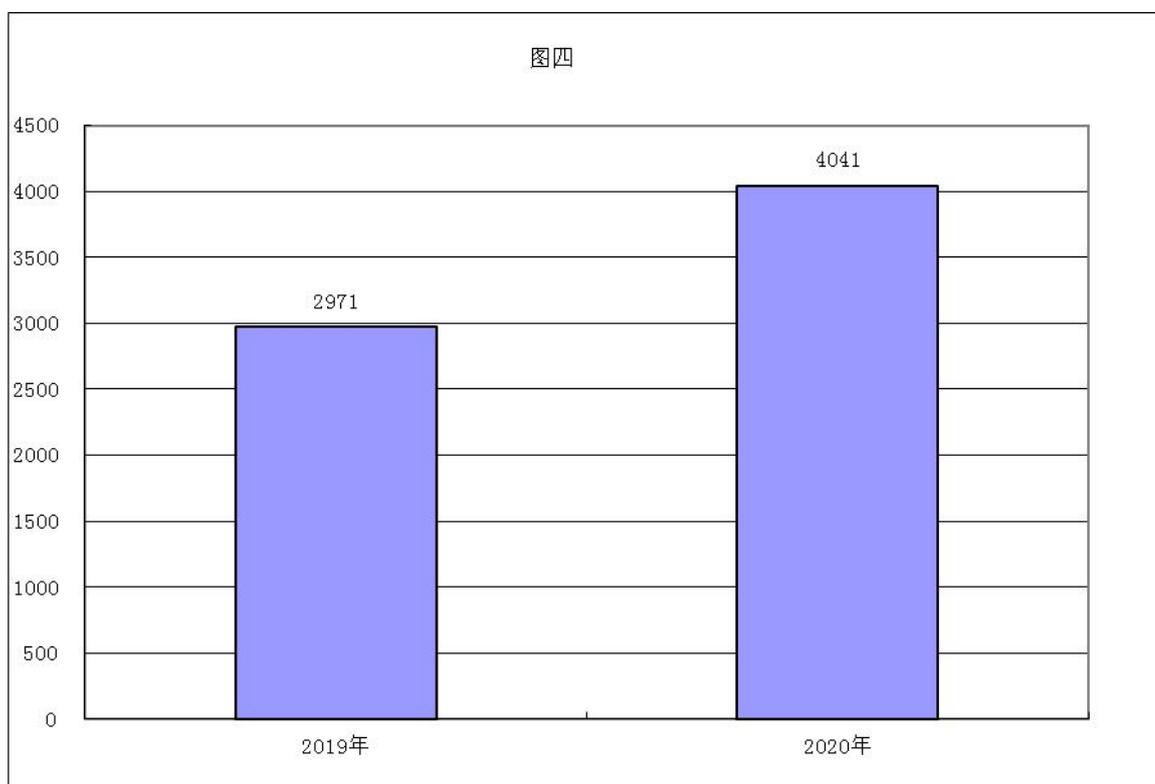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74.5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09.33 万元，增长 37.41%。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党校隔离点防疫经费增加及新校建设弱电提升工程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40.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09.34 万元，增长 37.84%。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党校隔离点防疫经费增加及新校建设弱电提升工程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40.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3,768.09 万元，占 93.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 33.00 万元，占 0.8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62.95 万元，占 4.03 %；住房保障(类)支出 76.79 万元，占 1.90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69.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1%。其中：基本支出 878.63 万元，项目支出 3162.2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党政工作保障经费 10 万元，是加强党的建设工作和文明创建工作、法律顾问咨询工作及下乡对口扶贫工作。主要成效是提高依法行政能力，通过法律咨询服务保证区委党校的工作持续有效进行等。

2、扶贫工作经费 4.91 万元，是加强党的建设工作和文明创建工作、法律顾问咨询工作及下乡对口扶贫工作。主要成效是提高依法行政能力，通过法律咨询服务保证区委党校的工作持续有效进行等。

3、教科研工作经费 108 万元，主要成效是干部教育培训服务洪山科学发展成效更加突出紧贴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面加强理论武装、党性教育和能力培训；遵循干部成长规律，使广大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理论素养不断提高，党性修养确实增强，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显著提升，能力素质与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相适应。

4、党校拆迁还建工程经费 2900 万元，主要成效是建成总面积约 21348 平方米，综合楼 15 层 13161 平方米的校园；雨水回收及弱电提升系统工程完工为教学科研提高了保障，达到武汉市区级党校办学水平验收标准。

5、防疫经费 139.29 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区委党校疫情期间隔离点工作任务，做好疫情隔离工作。

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42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冠疫情党校隔离点防疫经费增加；二是党校拆迁还建工程雨水回收及弱电系统提升工程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去世 2 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6.6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冠疫情党校隔离点防疫经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8.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21.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医疗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57.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党校本级及下属0个行政单位、1个参公事业单位、0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020 年度中共武汉市区委党校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计划。

2020 年度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

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计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7.28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7.13万元,增长4.75%。主要原因是新校办公、培训正常运行,水电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67.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53.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46.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2.5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16.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62.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8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316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区委党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进课堂、进教材、进学员和教职工头脑，坚持“以人为本、创建为民、共建共享”的创建宗旨，深入开展各项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积极开展新校建设工作，新校的校园环境、硬件条件能达到“场所独立、规模适度、功能齐全、满足需要”，“形成与之相配套，符合时代要求的党校办学格局”的目标，为职工和参训学员创造了良好的工作和学习环境；教职工切实履职尽责，加强自身修养，制定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推出一批优秀研究成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目标。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4040.83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洪山区委党校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开展专题学习和宣讲,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宣传;加大干部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加强科研工作,不断提高科研咨询水平,推进理论创新,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加强党校新校软件建设,特别是校园文化建设,打造红色学府。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格式要求,公开《2020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4个一级项目。

1. 党政工作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2020我校通过深入学习,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好“三个表率”,提高了全体党员的思想认识;二是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目标,深入开展各项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区委党校受2020年新冠肺

炎疫情影响，主题调研有 1 次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实时跟踪项目进度，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对于因不可抗力因素确实无法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时上报调整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 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1 万元，执行数为 4.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武扶组〔2019〕5 号文件精神，我校积极响应驻村扶贫工作安排，全面掌握驻点村、贫困户基本情况，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深入促进了洪山区扶贫开发工作的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扶贫点只有 93.5% 的被调查对象知道村里有驻村工作队，扶贫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扶贫政策宣传力度，宣传贯彻、督促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各项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3. 教科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执行数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0 年我校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切实履职尽责，加强自身修养，制定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二是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推出一批优秀研究成果，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文章 7 篇，获奖文章 9 篇，获区领导签批调研报告 2 篇 3 次，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了帮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仅开设 3 个主体班培训班次。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

算绩效管理，实时跟踪项目进度，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对于因不可抗力因素确实无法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时上报调整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4. 党校拆迁还建工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00 万元，执行数为 2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0 年我校积极开展新校建设工作，已完成新校验收，符合时代要求的“党校办学格局”的目标，内外环境清洁整齐，为职工和参训学员创造了良好的工作和学习环境，较好完成年初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区委党校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教学科研工作

1、教学方面：区委党校 2020 年举办了第 28 期区管干部进

修班、第 14 期公务员培训班、第 4 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班 3 个主体班培训班次，在 3 个主体班次中，我校认真制定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以服务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骨干教师外出宣讲 10 场次以上。

2、科研方面：区委党校 2020 年开展 5 次主题调研，公开发表论文 7 篇，获奖 9 篇，其中，省级一等奖 1 篇、二等奖 2 篇、三等奖 4 篇，市级一、三等奖各 1 篇；加强适应基层党校学员需要的教材建设，创新科研载体，编制校本教材 2-3 本，编印《学习季刊》4 期；我校聚焦全区中心工作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形成高质量调研成果 2 篇，获区领导签批 3 次，为区委区政府决策作出了贡献。

二、拆迁还建工程

2020 年我校积极开展新校建设工作，已完成新校验收，新校的校园环境、硬件条件能达到“场所独立、规模适度、功能齐全、满足需要”，“形成与之相配套，符合时代要求的党校办学格局”的目标，内外环境清洁整齐，工作场所和生活区域做到绿化、美化、净化、亮化，为职工和参训学员创造了良好的工作和学习环境，较好完成年初目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教学科研工作	<p>教学方面：举办主体培训班 4 期。科研方面：6 次主题调研，公开发表论文 7 篇，获奖 9 篇，其中，省级一等奖 1 篇、二等奖 2 篇、三等奖 4 篇，市级一、三等奖各 1 篇；编制校本教材 2-3 本，编印《学习季刊》4 期；调研成果 2 篇，获区领导签批 3 次</p>	<p>因疫情影响完成主体班培训 3 期，主题调研 5 次。其他工作按目标完成。</p>
2	拆迁还建工程	<p>拆迁还建工程验收并合格，雨水回收及弱电提升工程完成。</p>	<p>已完成</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教育支出 进修及培训 其他进修及培训：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5)、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1)主体班培训费：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局指定举办的培训班发生的培训费支出。

(2)业务经费：区委党校开展业务活动（教学、科研、信息化等）发生的支出。

咨询电话：02787678271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1年2月24日				总分：		96
单位名称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基本支出总额	878.63		项目支出总额	3162.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040.83	4040.83	100.00%	20	
年度目标(80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开展专题学习和宣讲，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宣传；加大干部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加强科研工作，不断提高科研咨询水平，推进理论创新，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加强党校新校软件建设，特别是校园文化建设，打造红色学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专题学习及宣讲次数	20	50	4
		数量指标	文明创建会议次数	2次	2次	4
		数量指标	开展主题调研次数	6次	5次	2
		数量指标	发刊篇数	6篇	7篇	4
		数量指标	主体班培训批次	4	3	2
		质量指标	主体班理论教育、党性教育课时占比	≥70%	≥70%	4
		质量指标	成果采纳数量	2项	2项	4
		质量指标	学员到课率	≥95%	99%	4
		质量指标	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达标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度	提升	有提升	15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干部感召力	提升	有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学员在校培训满意率	95%	98%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主题调研有1次未完成。 2.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减少群众聚集次数，开设3个主体班培训班次，未完成年初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实时跟踪项目进度，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对于因不可抗力因素确实无法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时上报调整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						

2020年度党政工作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填报日期：2021年2月24日		自评得分：97		
项目名称		党政工作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0	10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 深入学习、研究、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经验、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提高全体党员素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2.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与党校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工作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各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3. 解决单位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2020我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和地方考察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等精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进课堂、进教材、进学员和教职工头脑，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好“三个表率”，提高了全体党员的思想认识；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我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创建为民、共建共享”的创建宗旨，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目标，深入开展各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但是，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主题调研有1次未完成，扣2分。		18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专题学习及宣讲次数	20	50	3
		数量指标	开展主题调研次数	6次	5次	2
		数量指标	文明创建会议次数	2次	2次	3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人数	1人	1人	3
		质量指标	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文明活动次数	6次	6次	3
		质量指标	民主生活会签到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达标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达标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意见及时性	及时	100%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30分）	满意度指标	教职员工满意度	95%	95%	3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主题调研有1次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实时跟踪项目进度，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对于因不可抗力因素确实无法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时上报调整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年度扶贫工作经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填报日期：2021年2月24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扶贫工作经历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91	4.91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驻村帮扶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保证帮扶工作不断档、无死角，深入促进洪山区扶贫开发工作的开展。		根据武扶组〔2019〕5号文件精神，我校积极响应驻村扶贫工作安排，全面掌握驻点村、贫困户基本情况，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深入促进了洪山区扶贫开发工作的开展。但是，问卷调查结果显示，8.5%的被调查对象不知道村里有驻村工作队，扶贫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扣2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本单位区驻村工作队人员人数	1	1人	5
				驻村工作时间	1年	1年	5
				对口帮扶村脱贫的贫困户数	5	5	5
				帮扶工作覆盖率	95%	100%	5
				是否及时进驻到村	及时	及时	5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30分）	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95%	100%	3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93.5%的被调查对象知道村里有驻村工作队，扶贫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宣传贯彻、督促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各项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加大扶贫政策宣传力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年度教科研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0年度教科研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填报日期: 2021年2月24日			自评得分: 96		
项目名称		教科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08	108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加强科研工作, 不断提高科研咨询水平, 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			2020年我校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 切实履职尽责, 加强自身修养, 制定教学计划, 完成教学任务,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 推出一批优秀研究成果, 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文章7篇, 获奖文章9篇, 获区领导签批调研报告2篇3次, 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了帮助。但是, 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仅开设3个主体班培训班次, 未完成年初目标值, 扣2分。		18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主体班培训批次	4批次	3批次	2	
		数量指标	主体班学制	≥30天	≥30天	4	
		数量指标	发刊篇数	6篇	7篇	4	
		质量指标	成果采纳数量	2项	2项	3	
		质量指标	学员优秀率	≥25%	30%	3	
		质量指标	教学质量评估优良率	≥90%	98%	3	
		质量指标	学员到课率	≥95%	99%	3	
		质量指标	主体班理论教育、党性教育课时占比	≥70%	≥70%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度	提升	有提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干部感召力	提升	有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学员在校培训满意度	95%	98%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为减少群众聚集次数, 开设3个主体班培训班次, 未完成年初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实时跟踪项目进度, 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 对于因不可抗力因素确实无法完成的绩效目标, 及时上报调整绩效目标, 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年度拆迁还建工程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填报日期：2021年2月24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拆迁还建工程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00	2900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新形势下党员干部培训需求，提升洪山区党员干部培训水平。		2020年我校积极开展新校建设工作，已完成新校验收，新校的校园环境、硬件条件能达到“场所独立、规模适度、功能齐全、满足需要”，“形成与之相配套，符合时代要求的党校办学格局”的目标，内外环境清洁整齐，工作场所和生活区域做到绿化、美化、净化、亮化，为职工和参训学员创造了良好的工作和学习环境，较好完成年初目标。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建设总面积	21348m ²	21399.31m ²	5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优质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教学功能达标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雨水资源利用率	≥10%	15%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足新形势下党员干部培训要求	满足	满足	10
		满意度指标	教职员工满意度	95%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